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9號

聲 請 人 周慶順律師即趙珮合之特別代理人

相 對 人 趙珮合

關 係 人 陳素娟

吳尚融

陳紫菁

上上列聲請人因本院選任為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42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相對人趙珮合之特別代理人，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42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趙珮合擔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0,000元。

理 由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陳素娟起訴請求與相對人趙珮合及關係人間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輔宣字第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42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擔任相對人趙珮合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曾出庭調解1次等，爰依法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

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是本案訴訟如業經本院判決確定終結，依前說明，自無命聲請人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含特別代理人酬金），而應循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處理。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42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系爭事件業經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調解成立，是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於法有據。兩造間固於上開調解筆錄約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由兩造即全體繼承人負擔，並協議由關係人陳素娟先行分配取得新台幣4萬元且由其繳納，惟本院審酌本件案情之繁雜程度、所費時間、勞力，及聲請人出庭次數等情狀，且酌定聲請人其第一審律師酬金為新台幣30,000元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